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告乃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在執行完2023年度審計工作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安永」)已連續多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為保證本公司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結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和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變更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本公司境內外的審計、審閱費用共計380萬元人民幣(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30萬元人民幣)。

本公司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與安永進行了溝通，安永對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無異議，並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無任何有關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上述建議聘請會計師事務所事宜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